

广东南方福瑞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极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广东南方福瑞德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SOUTH-FREEDOM LAW FIRM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48 号

Add: No. 748. Dong feng East Rd. Guangzhou. China

电话/TEL: 020-37803059

传真/FAX: 020-37803061

网址: www.nflawyer.cn

邮箱: zhoubolawyer@nffrd.com



广东南方福瑞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极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极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南方福瑞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极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极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和查验。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事实和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获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出具见证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深圳极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披露）、《深圳极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披露）、《章程》等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召开，并履行了相关通知和公告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进行，并由董事长郭建良主持，且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深圳极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一致。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召集人资格

根据公司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签字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共 6 名，持有有表决权股份 45,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分别出席和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公司董事会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出的《深圳极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即：

（一）《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四）《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五）《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六）《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七）《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总量的议案》；

（八）《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告列明的事项相符，符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现场会议出席的股东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表决并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

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总量的议案》；

1.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020,000，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6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股东郭建良（持有 16380,000 股）、建良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持有 14850,000 股）、乾仓投资（深圳）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6750,000 股）均为关联方，共计 3798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4%，表决中已回避。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0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6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股东郭建良（持有 16380,000 股）、建良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持有 14850,000 股）、乾仓投资（深圳）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6750,000 股）均为关联方，共计 3798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4%，表决中已回避。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极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
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文超

文超

见证律师：周波

周波

见证律师：贺花荣

贺花荣

广东南方福瑞德律师事务所（盖章）



2021年5月26日

129

执业机构 广东南方福瑞德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1201110682885

法律职业资格 A 2008430423038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6月10日



持证人 周波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4231978051151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此件与原件相符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专用章 (1)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广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2年5月31日

30

执业机构 广东南方福瑞德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1201811059757

法律职业资格 A20164401110186
或律师资格证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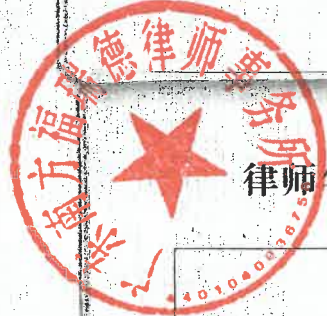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9月25日



持证人 贺花荣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414221981082205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2019年度

此件与原件相符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专用章 (1)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广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2年5月31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40000G33629792T

广东南方福瑞德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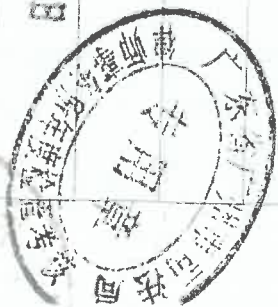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17 年 05 月 02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21年5月31日



此件与原件相符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